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

劉偉榮 主席

要求政府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

現時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為 HK\$304,704(即平均每月為 HK\$25,392)。現時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，雖說涵蓋不同的支出項目，可讓各區議員按其本人和辦事處的需要而運用。但實際上，大部份的開支均是用於支付辦公地方的租金和助理的薪金。

雖然政府過去曾於 2006 及 2010 年完成了兩次區議員津助檢討，而有關的改善建議也於 2007 年至 2012 年全面實施。(即分別於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 月，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別上調 10% 及 15%)。

但實際上有關資助根本未能滿足現時的實際開支，尤以位處於租人樓宇林立選區的區議員，在應付近年私人樓宇租金就更為吃力。

此外，辦事處亦未能增聘有志投身服務社會大眾的職員處理煩重的事務。若以民政事務處聘請一名行政助理的薪酬是 17,110 元、活動統籌員的薪酬是 12,205 元及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酬是 9,495 元至 10,640 元。上述職級人員的薪酬，均已比不少區議員辦事處的助理為高。

因此，政府有必要檢討現時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，並大幅增加有關資助金額，例如上調 70%，以滿足區議員營運區議員辦事處的實際開支。

謹此提出動議：要求政府將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調 70%，以彌補區議員營運區議員辦事處實際的開支。

動議人：任國棟：

和議人：楊振宇：

謹此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於會議前 4 天作出具體的書面回應上述查詢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
莫嘉嫻 蕭亮聲
楊振宇 任國棟 聯啟

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